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共肆拾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A 0 3 46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二）罪數：

被告46次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間，各次停車之時間明顯有別，且被告各次進入及離開停車場之行為，其該次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俱因此而中斷，相隔數日或數小時後始再次進入停車場，顯係另行起意，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竟以如聲請書所載非法方式停車，規避繳納停車費而多次取得免費停放車輛之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湯金枝之經濟損失，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每次犯行所獲利益非鉅，而認本案應從低度量刑。又被告有公共危險、妨害秩序等前科乙節，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素行不良，無從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依據，惟考以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額支付所欠費用，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有告訴人所陳報之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而可為有利被告量刑之參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偵卷第25頁警詢筆錄受訊問人欄，基於個資保障，不予詳載），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惟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條、第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如聲請書所載非法方式停車而獲之不法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將上開不法利益返還告訴人，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等情，已如前述，揆諸上開法條，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5171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進場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P4停車場時，趁前車車牌經車牌辨識系統掃描成功進場而柵欄未放下之際，駕駛上開車輛緊隨進場，嗣又接續於附表所示之出場時間，於前車車牌經車牌辨識系統掃描確認已繳納停車費成功出場而柵欄未放下之際，駕駛上開車輛緊隨，未支付停車費用駛離停車場共計46次，A 0 3 因此詐得免於支付停車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新臺幣7,800元。

二、案經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站長湯金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A 0 3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湯金枝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已賠償與被害人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進場日期/時間
	出場日期/時間
1	0000-00-00 00:32:44

	0000-00-00 00:51:10
2	0000-00-00 00:30:28
	0000-00-00 00:48:38
3	0000-00-00 00:30:06
	0000-00-00 00:05:06
4	0000-00-00 00:35:41
	0000-00-00 00:20:54
5	0000-00-00 00:30:19
	0000-00-00 00:05:59
6	0000-00-00 00:27:56
	0000-00-00 00:50:35
7	0000-00-00 00:26:10
	0000-00-00 00:17:42
8	0000-00-00 00:27:59
	0000-00-00 00:26:13
9	0000-00-00 00:30:54
	0000-00-00 00:42:28
10	0000-00-00 00:24:34
	0000-00-00 00:30:11
11	0000-00-00 00:25:09
	0000-00-00 00:28:03
12	0000-00-00 00:29:24
	0000-00-00 00:09:26
13	0000-00-00 00:54:11
	0000-00-00 00:09:37
14	0000-00-00 00:32:40

	0000-00-00 00:11:50
15	0000-00-00 00:30:19
	0000-00-00 00:39:44
16	0000-00-00 00:27:36
	0000-00-00 00:53:44
17	0000-00-00 00:27:28
	0000-00-00 00:54:45
18	0000-00-00 00:28:00
	0000-00-00 00:10:13
19	0000-00-00 00:25:32
	0000-00-00 00:46:08
20	0000-00-00 00:29:51
	0000-00-00 00:37:32
21	0000-00-00 00:27:09
	0000-00-00 00:54:53
22	0000-00-00 00:27:18
	0000-00-00 00:04:35
23	0000-00-00 00:22:37
	0000-00-00 00:45:31
24	0000-00-00 00:23:23
	0000-00-00 00:50:32
25	0000-00-00 00:25:08
	0000-00-00 00:22:23
26	0000-00-00 00:26:12
	0000-00-00 00:28:11

27	0000-00-00 00:30:45
	0000-00-00 00:15:26
28	0000-00-00 00:46:22
	0000-00-00 00:48:51
29	0000-00-00 00:28:54
	0000-00-00 00:44:43
30	0000-00-00 00:22:49
	0000-00-00 00:26:49
31	0000-00-00 00:26:02
	0000-00-00 00:51:51
32	0000-00-00 00:27:09
	0000-00-00 00:52:33
33	0000-00-00 00:28:14
	0000-00-00 00:07:54
34	0000-00-00 00:27:16
	0000-00-00 00:21:12
35	0000-00-00 00:30:14
	0000-00-00 00:19:28
36	0000-00-00 00:25:02
	0000-00-00 00:20:48
37	0000-00-00 00:22:15
	0000-00-00 00:27:51
38	0000-00-00 00:29:31
	0000-00-00 00:04:31
39	0000-00-00 00:23:38
	0000-00-00 00:31:37

(續上頁)

01

40	0000-00-00 00:32:53
	0000-00-00 00:20:07
41	0000-00-00 00:22:29
	0000-00-00 00:09:02
42	0000-00-00 00:24:29
	0000-00-00 00:12:05
43	0000-00-00 00:20:18
	0000-00-00 00:52:35
44	0000-00-00 00:25:17
	0000-00-00 00:04:42
45	0000-00-00 00:27:36
	0000-00-00 00:11:42
46	0000-00-00 00:23:58
	0000-00-00 00:22:15